

华阳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书

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华研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平洲分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5月2日

签订地点：平洲

有效期限：2012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1日



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富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学生”的理念，做到互助互利，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 1、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校外实践基地。
- 2、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 3、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 4、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为企业做好咨询和服务等相关项目。
(具体项目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作方式

-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建立学生实践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实践基地的名称。
- 2、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和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3、甲方提供的实习种类分为短期实习和长期实习。短期实习一般不提供工作报酬，也可由实习单位酌情进行实习补贴；长期实习的实习津贴由学校、企业和实习学生三方协议约定。
- 4、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企业一般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和其他待遇，实习期满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应在学生毕业后优先聘用优秀的实习学生。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服从乙方规章制度的管理(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并且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
- 5、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乙方应告知甲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协议期限暂定三年，自2022年五月一日起至2025年五月一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工作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教师。

2、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3、甲方成立实践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学生之间的关系。

甲方义务

1、及时公布乙方实践岗位需求，根据乙方要求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双向选择。

2、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推荐表，提供实习学生的基本信息。

3、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4、除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比例处理。

5、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乙方的有关资料及其他物品一并归还给乙方。但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实习学生备份的除外。

6、给乙方授牌：《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及调整实习学生的实践岗位，须通告甲方或征得甲方同意。

2、在实习过程中，乙方有权对实习学生的表现写出评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

- (1)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 违反国家法律或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 (3) 给乙方造成人员损伤或乙方财产造成损坏的。

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要求甲方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实习学生予以纪律处分、中止实习合同、报案（也可以直接报案）等处理。

3、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为乙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有权将实习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实习项目、岗位、实习工种应与实习学生所学专业基本一致或相近，个别实习学生自愿的除外。

2、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3、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工作内容的安排。
- 4、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管理实习学生实习。
- 5、乙方应抓好实习学生上岗前的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培训，负有实习学生劳动安全保护责任，不得安排超越实习学生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组织机构

- 1、甲方由学院主管负责人负责成立实践基地建设小组，并负责领导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员管此項工作。
-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 3、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成果权属

双方同意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因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乙方和实习学生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协定

- 1、甲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和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如果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甲方督促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和技术信息）。
- 3、甲方及其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 4、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实习学生不便公开的信息和带入的资料保密。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2年5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2年5月30日